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6月16日以书面和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，实际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——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5】票，反对【0】票，弃权【0】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——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暂缓实施的公告》。

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该项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暂缓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”，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所做的调整，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、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暂缓非公开发行募投项

目“皮质激素类原料药技术改造升级和扩产项目”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29日